

东华大学人文学院

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实施细则

一、复试资格

英语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或符合英语免试条件，且通过学院申请材料审核。

二、复试准备材料

①《诚信复试承诺书》（须考生本人签字）；

②《复试通知书》：登录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学生平台（网址：<https://yzks.dhu.edu.cn>，工作日 9:00-16:00 开放）——博士报名查询系统——成绩信息查询，确认复试资格并下载打印《复试通知书》；

③本人有效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④硕士课程成绩、英语成绩证明单复印件各 5 份；

⑤硕士学位论文 5 份（应届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内容）；

⑥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专著等科研成果复印件 5 份；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复印件 5 份；

⑦考生自我评价和攻读学术学位博士期间的科学研究计划书（3000 字左右、格式不限）5 份；

⑧现场汇报 PPT。

注：材料①-③用于复试当天核验或收取；

材料④-⑦按照顺序分别装订为 5 本，于资格审查现场提交；

材料⑧用于现场播放展示，请按照“报考专业+本人姓名”的方式命名，5 月 8 日 12:00 之前发送至 fxldhu@126.com。

三、复试安排

（一）进校安排

考生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复试通知书》进入校园。

（二）复试方式和内容

1. 申请材料综合测评

由材料综合测评小组根据考生的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自我评价等材料给出申请材

料综合测评成绩，申请材料综合测评成绩满分 20 分。

2. 综合考核

(1) 专业基础测试：随机抽取试题（备考 15 分钟，不携带通讯设备及相关资料，否则取消面试资格），包括专业基础知识（20 分）和专业英语基础（20 分），回答现场专家提问（10 分），时间不少于 18 分钟。

(2) 综合面试：采用 PPT 汇报（时间 10 分钟），内容包括英语自我介绍（7 分）、个人学术背景（8 分）、研究基础能力（10 分）、博士攻读规划（15 分），及简短的答辩（10 分），时间不少于 17 分钟。

(三) 时间、地点安排

资格审查：5 月 9 日 10:30 东华大学延安路校区 中南 219

综合考核：5 月 9 日 13:30 东华大学延安路校区 中南 219

四、录取原则

总成绩=申请材料综合测评成绩+综合考核成绩。

根据学院和导师的招生额度，按照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报考、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五、申诉通道

仅受理实名申诉。

电子邮箱：fuxiaolan@dhu.edu.cn

电话号码：021-62373240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882 号

六、其他注意事项

本复试及录取方案其它未包含事宜，按《2023 年东华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执行。

东华大学人文学院

2023 年 4 月 26 日